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锚定“争当全省优秀、争做全国示范”目标，以“一行动三提升”为抓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深化“三个年”、助推打好“八场硬仗”，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职责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领导下，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出庭公诉等工作。
-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3、管理本院机关的干部及职工。

14、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现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下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新闻办公室）、检察官考核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司法警察支队共十六个部门，并按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另有驻宝鸡监狱、驻市第二看守所2个派驻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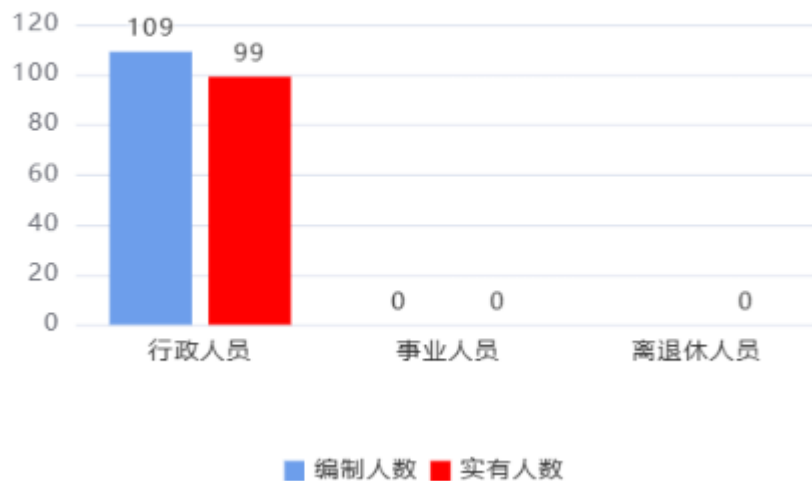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9人，其中行政编制10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9人，其中行政99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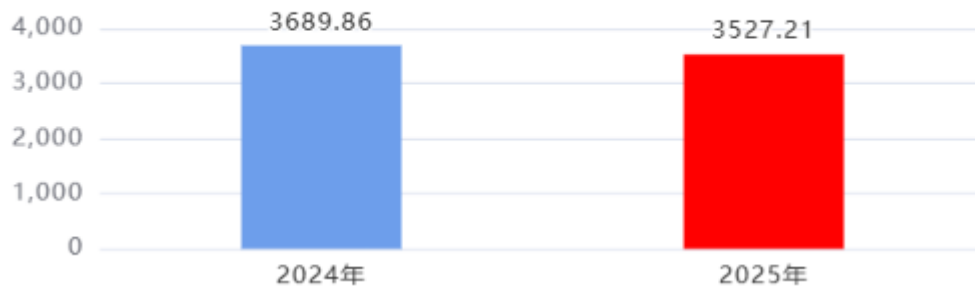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27.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2.65万元，下降4.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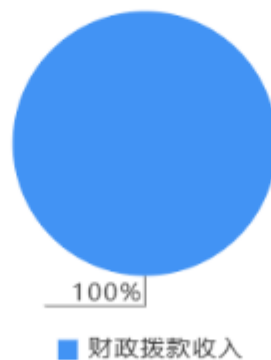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27.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7.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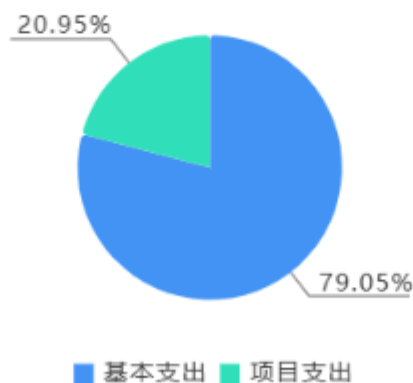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2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8.19万元，占79.05%；项目支出739.03万元，占2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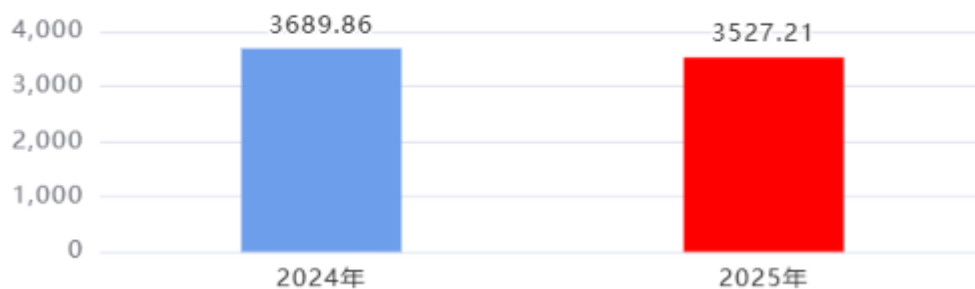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27.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2.65万元，下降4.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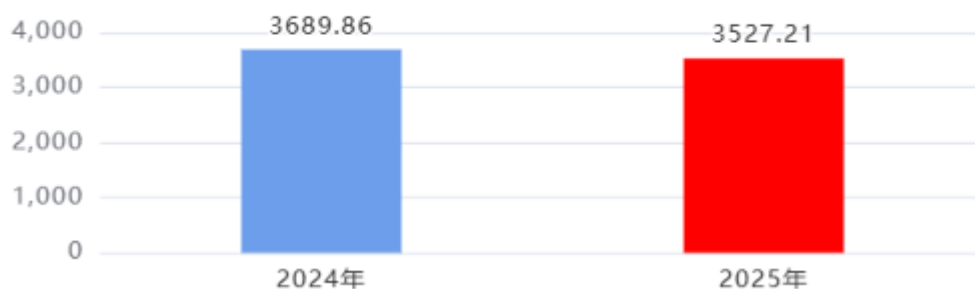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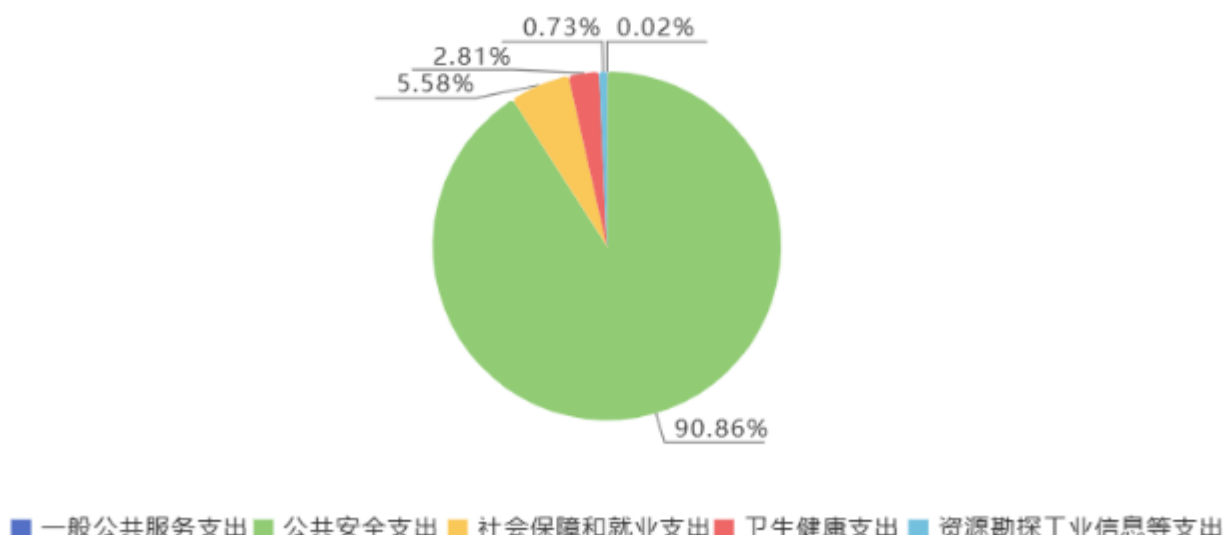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37.84万元，支出决算3,52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0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65万元，下降4.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追加省考奖励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46.50万元，支出决算2,00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事业发展繁荣，检察业务增多，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了部分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1.1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未计入。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52.4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未计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99万元，支出决算6.60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离休干部年中去世，资金结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7.09万元，支出决算19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社保养老费用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9.27万元，支出决算9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涉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8.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69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9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0.92万元，支出决算3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6.3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22万元，支出决算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落实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司法交流出访团组工作要求，参加省院的出国（境）司法交流活动，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深化涉外司法领域交流与合作，提高司法工作质效，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4.99万元，支出决算2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的维修、保养、燃料及过路费的使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72万元，支出决算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个，来宾9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全市检察机关的培训工作的。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43万元，完成预算的21.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行政会议数量减少，会议支出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3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行政会议数量减少，会议支出降低。主要用于：全市检察机关行政类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8.14万元，支出决算98.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0.7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部门总体预算情况较好，基本支出较好的支撑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用

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行工作职能。专项支出保障了全市检察机关在2025年坚持政治统领，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全面履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以高质效办案服务高品质生活；强化检察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公平正义；加强自身建设，以高素质队伍保障高质效办案。42件案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5个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市检察院被评为2025年度全省检察工作优秀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4176.41万元，全年执行数3527.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4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因指标下达时间原因，合同签订较晚且合同内容较大，需要实施时间较长，本年度无法完成，需要结转，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存在“前松后紧”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可行性研究，提前部署招投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细化程度和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历史执行、评价结果紧密挂钩的机制。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行工作职责。	已完成	1908.2	1908.2	0	1908.2	1908.2	0	—	100%	—
	坚持司法为民	坚持司法为民，在办好实事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已完成	2268.21	2268.21	0	1619.01	1619.01	0	—	71.38%	—
	金额合计			4176.41	4176.41	0	3527.21	3527.21	0	10	84.46%	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强化法律监督、打击职务犯罪、推进公益诉讼、提升信息化水平及法治宣传，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在2025年坚持政治统领，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全面履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以高质量办案服务高品质生活，强化检察监督，以高质量办案维护公平正义，加强自身建设，以高素质队伍保障高质量办案。42件案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5个办案团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市检察院被评为2025年度全省检察工作优秀单位。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1：按照财政拨付预算全年执行			≤3527.2万元		3527.2		5	5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用经费减按85%执行			控制		控制		5	5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院案件办理数量			≥2000件		2514件		10	10	
		质量指标	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30		42件		10	1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资金保障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同本地区经济效益发展相一致，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实质化，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000件次		2065件次		5	5	
			常驻县级综治中心人数			≥20人		28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本地区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全市检察机关满意度			≥99		99.76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2025年部门履职专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0万元，全年执行数292.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主要问题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存在一定额度的资金结余。经费指标未完全使用的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具体而言，省院相关文件要求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应按照上一年度宝鸡市非私营单位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核算，而我院目前仍在执行2021年度社平工资标准（75,525元/年）。由于现行工资标准低于省院文件要求的核算基准，导致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安排，形成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政策调整预期，科学测算经费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市级2025年部门履职专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部门履职专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292.51	10	83.5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292.51	—	83.5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助力检察工作更好运行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人员流失率≤5%；支撑检察官团队完成案件办理2000件，案卷归档及时率≥95%；确保书记员工作满意度≥90分，助力检察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薪酬基数严格按照2021年社 平工资额度核定	=75525元	75525	10	10	无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无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保障41名书记员在编	41	41	15	15	无
		质量 指标	指标1：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 档案归档工作	协助	完成	15	15	无
		时效 指标	指标1：书记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1：增加就业，促进消费	维护	维护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1：增强落实法律监督要 求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	落实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1：促进当地生态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持续影响当地法治氛 围	持续	持续	5	5	无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 度	≥99%	99.76%	10	10	无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检法专项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653.36万元。

1. 检法专项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53.36万元，执行数339.48万元，完成预算的5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保障检察业务及运行需求，检察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得到重点支持。始终聚焦检察业务办案，有序推进司法办案辅助系统、大数据赋能系统等的建设进程，装备配备水平进一步强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目标，核心原因是部分项目为上级统一部署试点项目，受上级试点工作安排影响，我院相关工作推进及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结余资金将在下一年度项目建成后结转使用。此外，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院严格规范公务出差管理，进一步缩减公务出行频次、压缩公务支出成本，无其他绩效目标偏离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及时跟进试点工作推进节点，科学安排项目建设进程，确保支付进度达到序时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统计分析，对执行偏慢或存在偏差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持续优化下一年预算安排。

市级检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法专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3.36	653.36	339.48	10	51.9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3.36	653.36	339.48	—	51.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人民检察院职责，保障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开展办案业务、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足额保障检察业务及运行需求，检察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得到重点支持。始终聚焦检察业务办案，有序推进司法办案辅助系统、大数据赋能系统等的建设进程，装备配备水平进一步强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按照财政拨款预算全年执行		≤635.36万元	339.48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严格按照指标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		控制	控制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高质效办案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制定服务保障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措施		≥10	11项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实质化，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000件次	2065件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协同有关部门建立水行政联合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		建立	高质效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数字化检察工作，应用模型核查办理案件		≥800	855件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检察系统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99.78%	10	10	
	总分							100	96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坚持政治统领，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全面履职，以高水平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以高质效办案服务高品质生活；强化检察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公平正义；加强自身建设，以高素质队伍保障高质效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2,001.0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6.73%，主要用于保障检察履职办案、案件办理运转、业务保障等工作。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155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 527. 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 204. 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6. 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 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5. 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 527. 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 527. 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 527. 21	总计	60	3, 527.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527. 21	3, 527.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204. 68	3, 204. 68					
20404	检察	3, 204. 68	3, 204. 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01. 07	2, 001. 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12	251. 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2. 49	952.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78	196.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78	196. 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60	6.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 18	19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27	99.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27	99.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 27	99. 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527. 21	2, 788. 19	739. 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204. 68	2, 491. 39	713. 30			
20404	检察	3, 204. 68	2, 491. 39	713. 3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01. 07	2, 001. 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12		251. 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2. 49	490. 31	46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78	196.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78	196. 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60	6.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 18	19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27	99.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27	99.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 27	99. 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5	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04.68	3,204.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78	196.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27	9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5.73	25.7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7.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7.21	3,527.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527.21	合计	64	3,527.21	3,52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527. 21	2, 788. 19	739. 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75	0. 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204. 68	2, 491. 39	713. 30
20404	检察	3, 204. 68	2, 491. 39	713. 3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01. 07	2, 001. 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12		251. 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2. 49	490. 31	46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78	196.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78	196. 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60	6.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 18	19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27	99.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27	99.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 27	99. 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73		25.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9.13	30201	办公费	3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3.64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85.5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99	30207	邮电费	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9	30211	差旅费	9.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42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71	30215	会议费	0.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3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人员经费合计		2,690.04	公用经费合计					9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92	5.22	24.99		24.99	0.72	2.00	3.00
决算数	30.92	5.22	24.99		24.99	0.72	0.43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有效保障检察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切实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我院设立“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福利，稳定书记员队伍，充分发挥其在案件办理、案卷归档等辅助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为检察官团队减负增效，确保各项检察业务顺利推进。

（二）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总额为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福利支出，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保障队伍稳定。截至评价期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8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3.57%，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

（三）年度绩效设定目标情况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本年度设定以下核心绩效目标：队伍稳定性目标：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年度人员流失率控制在 5% 以内。业务支撑目标：有效支撑检察官团队完成年度案件办理任务，目标案件办理量达 2000 件；同时，确保案件归档工作及时高效，案卷归档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

人员满意度目标：通过合理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保障，提升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确保年度工作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90 分。通过以上绩效目标的分解与落实，旨在全面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保障水平和工作效能，为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投入与实际支出数据匹配：根据自评表“成本指标”，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计划值），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实际值），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82.51 万元（实际值），预算执行率 83.57%，

2. 支出责任聚焦核心用途：资金严格按照“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定位支出，无挪用、挤占情况，实际支出全部用于书记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履行了“保障队伍稳定”的支出责任。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队伍稳定性目标达标：聘用制书记员年度流失率计划值 $\leq 5\%$ ，实际值 2025 年底我院全部书记员在岗，未有人流失，在岗率 100%，完成目标任务，说明薪酬福利保障有效，队伍稳定性符合预期。

业务支撑目标超额完成：辅助办理案件数量计划值 2000 件，根据案管统计实际完成值大于 2000 件，案卷归档及时率也大于目标值，有效支撑了检察官团队业务推进。

满意度目标达标：通过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使人民群众对于市检察院在平安建设中满意度计划 $\geq 95\%$ ，实际满意度为 99.76%，高于目标值，人员满意度与工作认可度良好。

预算执行目标未达标：仅“成本指标”中“预算执行率”计划值 $\geq 95\%$ ，实际值 83.57%，未达目标，核心原因是工资核算标准未按省院要求更新（与报告后续“偏离原因”一致）。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薪酬基数严格按照 2021 年社平工资额度核定：计划值为“按 2021 年社平工资（75,525 元/年）核定”，实际值与计划值一致，薪酬基数未超此标准，严格按既定政策执行，指标完成。

保障 41 名书记员在编：计划值为“41 名书记员稳定在岗”，实际值为“41 名书记员全年无缺岗、无超编”，人员在岗率 100%，未出现因经费问题导致的人员流失或岗位空缺，指标完成。

积极协助检察官办理档案归档工作：计划值为“辅助完成全年案卷归档”，实际值为协助完成所有案件归档，无超期归档情况，有效支撑检察官业务，指标完成。

书记员经费保障率：计划值为“100%保障 41 名书记员薪酬需求”，实际值为“100%保障”，全年未出现书记员薪酬拖欠或不足情况，经费保障覆盖所有在岗人员，指标完成。

增加就业，促进消费：计划值为“稳定 41 个就业岗位”，实际值为“41 名书记员全年稳定就业”，直接带动 41 个家庭收入稳定，间接促进当地消费，指标完成。

增强落实法律监督要求维护社会稳定：计划值为“辅助检察业务提升监督效能”，实际值为“通过案件辅助、归档支撑，助力法律监督工作高效开展，全年未因辅助工作缺失影响社会稳定相关案件办理”，指标完成。

持续影响当地法治氛围：计划值为“通过司法辅助工作传递法治理念”，实际值为“协助完成案件办理，间接推动法治宣传与教育，增强当地群众法治意识”，指标完成。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计划值为“保持较高满意度”，实际值为“未出现因书记员辅助工作导致的群众投诉，结合检察业务整体满意度测评，群众对司法服务效率、规范性评价良好”，指标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投入与管理存在问题分析

本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主要问题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存在一定额度的资金结余。具体表现为：2025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预算总额为 350 万元，实际支出 29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57%。

（二）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经分析，经费指标未完全使用的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具体而言，省院相关文件要求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应按照上一年度宝鸡市非私营单位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核算，而我院目前仍在执行 2021 年度社平工资标准（75,525 元/年）。由于现行工资标准低于省院文件要求的核算基准，导致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安排，形成资金结余。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衔接与沟通：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和财政部门汇报，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与省院文件要求同步调整，确保经费保障与政策要求一致。

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政策调整预期，科学测算经费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平工资变化和政策要求，及时调整经费预算，确保经费保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避免资金闲置或不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局要求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